关于做好2021年“工人先锋号”

申报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，各二级单位、部门，各教研室、科室、团队：

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人先锋号创建工作要求，结合“双高计划”建设任务，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“五一”前夕，学校将评比表彰一批在教育科研、创新创业、“双高计划”建设等重点工作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（二级单位、部门、科室、团队），授予校级“工人先锋号”荣誉称号，并择优推荐申报淮安市“工人先锋号”。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校级“工人先锋号”3个，推荐申报市级“工人先锋号”1个。申报对象为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，或者下属科室、教研室、教学科研团队。已获得更高级别工人先锋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“工人先锋号”单位必须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教学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双高计划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。同时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积极推进“十个一”工程实施，措施扎实，立标赶超成绩显著，单位凝聚力强，成员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或科研项目获市级以上立项的。

（二）积极投身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，单位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、双创活动、“五小”活动（即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）蓬勃开展，争创“五个一流”（一流素质、一流工作、一流服务、一流业绩、一流团队）成绩显著，单位获得上级有关部门荣誉表彰的。

（三）积极投身学校重大项目建设，开展集体协同攻关，攻坚克难，项目建设任务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，形成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。或者在国家扶贫攻坚、科技兴农、防疫抗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分工会组织学习《关于开展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活动的意见》和本通知精神，明确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活动的主要精神和本次申报工作的主要要求。

2.分工会提请党总支研究，确定申报单位，填写相关申报材料。3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报送《工人先锋号推荐先进事迹简介表》和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500字）纸质版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朱晓红，电话：87088282,电子版接收邮箱：[GXXXGZL@163.com](mailto:GXXXGZL@163.com)。

工会

2021年3月19日